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凯里学院附属中学

承包人为联合体牵头，具体成员如下：

联合体牵头单位：贵州伯顺加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贵州中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凯里学院附属中学体育厅维修改造项目（维修部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凯里学院附属中学体育厅维修改造项目（维修部分）。

2.工程地点：凯里学院附属中学。

3.项目编号：P522600202500059U001。

4.资金来源：/。

5.建设内容及规模：凯里学院附属中学体育厅维修改造项目（维修部分），包含升级改造工程和钢结构加固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总投资额）约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捌仟零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638026.42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约为：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光里学院附中 签订。

十一、通知与送达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承包人不能当面签收的，发包人应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将书面通知送达给承包人，寄送地址、联系电话以本合同中填写的承包人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为准；或者通过电子信箱、传真将通知发送给承包人，发送电子信箱、传真地址以本合同中填写的承包人电子信箱、传真为准。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文件均以向本协议记载的电子邮箱、传真发出或者通讯地址寄出即为送达。该地址、电话、电子信箱地址、传真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在发生变更之日书面通知发包人。若因承包人填写的或通知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地址、传真错误导致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 生效。

下页为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  (盖章)
凯里学院附属中学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1215923064A

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凯里市韶山北路

电话: 0855-8223005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电子邮箱:

签署日期: 2025.7.7

承包人(乙方):  (盖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 贵州伯顺加固
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1MA7D3QYB5D

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凯里市银桂大道未来城城市之
门D座18层

电话: 13765567880

传真:

开户银行: 贵州凯里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

8200-0000-0006-5327-24

电子邮箱:

(联合体成员单位) 贵州中顺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34050848034L

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雷山县丹江镇河滨道

电子邮箱:

签署日期: 2025.7.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设计图纸；7、招标控制价；8、其他合同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工程施工规范、国家、行业与地方现行的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强制性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它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无。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按发包方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方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方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方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5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凯里学院附属中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老师 (13985273535)。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凯里市未来城城市之门 D 座 18 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杨天顺 (13765567880)。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发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由发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本合同涉及到一方、或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的专利商、独立建筑师）的技术专利、建筑艺术造型、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签订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本合同涉及到一方或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的专利商、独立建筑师）的技术专利、建筑艺术造型、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签订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若工程量增减，增减的工程造价按投标文件的相应综合单价计算，没有综合单价的，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甲乙双方据实结算或协商定价。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老师;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13985273535;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凯里市清平南路 11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业主履行现场工作质量、安全监督及签证等工作。

2.2 发包人的义务

2.2.1 施工

2.2.1.2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本合同生效并接到发包人开工指令后即可进场。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进场条件满足后 7 日内

2.2.1.3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由发包方铺设到红线范围内。

2.2.1.4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许可事项、处理与周边居民的纠纷。

2.2.2 设计

2.2.2.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



容、份数和时间：内容：电子版地形图、水文土质气象条件、安全评价报告、控制性详细规划、市政外部接口条件；份数：1份；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2.2.2.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地下隐避工程、需保护的文物、植被、沟壑、坟墓、河道、构筑物等的资料；份数：1份；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本合同生效并接到发包人开工指令后即可进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满足施工用电施工用水（50米以内）、临时施工道路、施工场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乙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

3.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 施工

1、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宽;

身份证号: 51162119890615267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贵 25220152020368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黔建安 B (2020) 0013570;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全面开工, 管理工作,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 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 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无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编制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主持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质量、安全、进度等专题会议，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工程验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

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签发开工令；复查承包人的测量放线、定位。

3、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



性和符合性，对施工材料平行检验、见证取样进行抽检。

4、检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现工程质量、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等要求承包人整改；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6、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7、审查、签证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并报发包人。

8、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以确保履行合同。

2、施工阶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3、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不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承包人拒绝整改，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包人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

4、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复查、撤换人员。

5、对送检材料见证取样，核查试验结果，对试验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查，有权拒绝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职 务: 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72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行业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在正式施工前3天内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进度计划



7.2.1 项目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2 勘察、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开始日期。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合同约定实施。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自身可归责的过错（包括未按期完成征地拆迁、未取得规划许可、设计文件延迟交付等）导致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但因自然灾害、政策法规变更、非发包人责任的审批延迟等不可归责事由导致的延误除外。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征地拆迁、政策性
性。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由发
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室外温度低于0度；

(2) 洪水、自然灾害；

(3) 雨天连续5天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现场要求，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三通一平由甲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规范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其他变更：该变更仅包括发包人调整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标准及不可抗力条件下导致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五部）及相关配套文件计价文件等文件，材料、设备价格按照合同清单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合同清单中缺项漏项材料价格按材料价格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同地区价格调整，造价信息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价格，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证确认。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设计遗漏、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以及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同意，监理单位共同认证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10.4.1.2 工程合同价款的变更：

（1）与招标资料不符的情况发生后，须按照发包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有关规定，在工程隐蔽前或证据灭失前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组织办理。

（2）现场签证办理程序：承包方用A4纸整理好签证资料（签证资料中应包括照片、设计变更、现场测量等）后，首先由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提交发包方工地代表审核（现场监理及总监均需签字），在发包方工地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工地代表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办理会签。会签完成后方能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必要时须配有相应影像资料。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0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0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根据实际情况,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决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2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料单价涨幅以其准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无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正式开工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双方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根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实际收方或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予以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2、工程结算方式: ①根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实际收方或计算。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完成施工, 超



出招标工程量清单外的工程量为增加工程量，由双方签证或隐蔽工程验收确认，按照投标价格进入结算，合同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相同项目的合同中标清单单价计价（其他费用按合同中标清单计算），最终结算总价=相同项目合同中标清单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

②合同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类似项目的合同中标清单单价计价（其他费用按合同清单计算），最终结算总价=类似项目合同中标清单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

③对因实际要求与图纸不相符、图纸变更或甲乙双方现场调整增加招标工程量清单外的工作，合同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或类似项目清单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五部）及相关配套文件计价及当地相关计价文件计价，材料、设备价格按照合同清单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合同清单中缺项漏项材料价格按市场实际采购价格调整，最终结算总价=新组清单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

④本项目由发包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决算以结算审计定案为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完成工程进度的 85% 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方编制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监理审批同意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交于发包人后的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本次申请应拨工程款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3) ①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预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后 3 日内进场施工。 ② 施工工程进度款按承包人报送月工程量的 85% 支付给承包人，拨付工程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价 85%，剩余款项待工程



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定案金额总价的 97%。③余款 3%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完毕。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方编制，发包人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方编制，发包人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30 日内，发包方必须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所欠工程款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并承担成品保管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

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成品保管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国家标准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 天。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真实、无争议的竣工备案表和决算报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前述要求的完整决算资料后,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并出具报告,或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审核意见。

若发包人未能按上述时限完成审计或发出书面审核意见,且此延误非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审计机构要求及时、完整提供补充资料、配合核对或解答疑问所致,则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决算报告中其已提交的完整、无争议部分的金额。对于存在争议或资料不完整的部分,不适用视为认可,双方应继续协商或按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承包人应出具相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票交于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最终结算仍以双方就全部工程(含争议部分)达成一致或争议解决结果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相关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相关保修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2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16.1.2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审核后工程量所欠的工程款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16.1.2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16.1.2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赔偿管理人員工资、设备台班费、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赔偿管理人員工资、设备台班费、工期。

(7) 其他: 因拆迁导致无法施工或停工的责任: 赔偿管理人員工资、设备台班费、工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期拖延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若延误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该限额，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2）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须自费返工至合格，并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若返工导致工期延误，按本条（1）款叠加承担责任。

（3）安全事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

（4）擅自停工或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5）其他违约行为：按实际损失赔偿；若实际损失难以计算，按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

（6）上述责任可叠加，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



金或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拖延超 180 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劳动工伤保险。

18.2 承包人的投保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
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保险种类：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
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保险范围：本合同约定
的工程范围；投保金额：合同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时间：合同工期。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州管相关专家。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10 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争议失败方。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共同履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凯里市 人民法院起诉。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P522600202500059U001

贵州伯顺加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贵州中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由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凯里学院附属中学体育厅维修改造项目（维修部分），于2025年06月23日14时30分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范围	成交总价（元）	工期
凯里学院附属中学体育厅 维修改造项目（维修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包含的范围	638026.42	2个月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但采购合同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所属主管部门备案。



通知书发出时间：2025年6月24日

备注：通知书一式六份。

